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BQ000-A111060（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1060之母（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吳佩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BQ000-A111060A（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迪群

法官 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盧建琳